

长春新区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

为进一步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，支持民营企业做大做强，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，根据国家、省、市相关政策，结合新区实际，特制定本政策。本政策适用于工商登记注册、税务关系和统计关系均在长春新区的民营企业。

一、培育发展新动能

(一)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，对符合新区产业规划布局，新获得市级“专精特新”称号的企业，给予10万元资金支持。对新获得国家工信部“专精特新小巨人”称号的企业，给予20万元资金支持。

(二)加快提升创新服务能力，对新建市级产业技术公共服务平台、产业技术研发中心、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，给予10万元资金支持。对新升级为省级和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，分别给予20万元和100万元资金支持。

(三)大力支持技术改造升级，对企业开展数字化、智能化、绿色化技术改造，购置安装关键工艺设备投资额500万元以上，年度产值增速达到10%以上，按照投资额10%，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资金支持。

(四)推动新兴独角兽企业发展，对于企业研发设备购置及经认定的研发投入，按20%给予补助，最高补助1亿元。对研发

投入特别大的优质企业研究采取“一事一议”方式给予支持。

(五)鼓励企业开展标准化认定,对企业主持制定和修订国际、国家标准的,分别给予50万元、30万元奖励。参与制定和修订(排名前三名)国际、国家标准的,分别给予30万元、20万元奖励,每户企业每年奖励不超过80万元。

二、扶持企业上台阶

(六)支持中小企业晋档升级,对新纳入规模以上统计直报的工业、零售业和重点服务业企业,并在首个完整统计年度实现同比增长20%的,给予企业20万元奖励。

(七)支持骨干企业做大做强,若上一年度产值(收入)首次突破1亿元、5亿元、10亿元、50亿元、100亿元,分别给予企业核心管理团队10万元、20万元、30万元、100万元、200万元奖励。

(八)对入驻新区国家级双创示范点,连续两年营业收入增速30%以上,年收入达到500万元以上的创新型生产企业,给予房租价格50%的补贴,最高补助30元/平方米/月,补贴最高面积不超过2000平方米,最多享受3年。

(九)鼓励引进高层次人才,对民营企业新引进并签订至少3年劳动合同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,连续3年给予每人每月1000元、600元补贴。

三、破解企业融资难

(十)设立5000万元贷款风险补偿金池,支持银行开发“双

创贷”、“知识产权质押贷”等专项金融产品。对企业通过创新型业务平台获得的贷款,按照实际发生贷款利息的 50%给予贴息补助,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。

(十一)支持生产型中小企业融资租赁,按照实际发生租赁费用的 50%给予补贴,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。

(十二)支持创新型中小企业进行债券融资,对通过发行企业债券、中期票据、区域集优票据等方式直接融资的非上市企业,每户企业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的发行费用补贴。

(十三)支持中小企业上市融资,对于在境内主板、中小板、创业板、科创板及境外上市或通过收购新区外上市公司实现重组上市的,给予 200 万元补助。对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(新三板)实现挂牌或通过收购新区外挂牌公司实现重组挂牌的,给予 80 万元补助。

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。